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组南通海迪新材料有限公司LCP相关业务资产并获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组概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甲方")于2021年9月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化工"、"丙方")重组南通海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迪"、"乙方")LCP相关业务资产并获南通海迪增资的事项。

本次重组,是普利特与南通海迪的一次LCP产业战略重组。双方高度认可彼此在LCP产业的技术实力,并且长期看好LCP行业的前景。本次重组将会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并且加速普利特LCP业务的快速发展。双方均以对彼此最优惠的价格推动本次战略重组。因此,普利特化工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南通海迪全部LCP相关业务资产(包括有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业务资源等无形资产),共计作价人民币9,228,089.59元;同时,南通海迪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将增资普利特化工478.9474万元,增资完成后占普利特化工5%的股权。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本次重组已经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重组的背景

随着我国5G通信产业的全面普及,以及5G高频率(毫米波)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对信号传输的完整性进一步提高了要求。LCP材料凭借其极低的介电损耗、易加工等特殊性成为了高频高速通信的信号传输关键材料,其广泛应用在5G通信基站、5G终端、智能汽车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终端领域。由于高端上游新材料长期依赖于进口,特种新材料的"卡脖子"问题已经成为打通我国产业链闭环的重要瓶颈,核心材料的"国产替代"已经迫在眉睫。

普利特拥有完全LCP自主知识产权,系中国首家LCP材料国产化供应商。公司早在2007年已布局了LCP材料工艺和技术,并已于2013年建成投产2000吨LCP纯树脂合成工厂。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发展,目前已经建成从LCP树脂合成到薄膜和纤维材料的完整产业链。

南通海迪主要从事LCP树脂合成业务,拥有成熟的LCP树脂合成技术和工艺,并且拥有1800吨LCP规模量产的合成装置。

在国产材料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普利特与南通海迪有意进行LCP产业重组。以普利特化工为产业平台,将双方的LCP树脂合成业务全部整合,资源互补,从而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快速提高产能和全产业链延伸布局,力争成为具备从LCP树脂合成到薄膜和纤维材料及下游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共同打造中国LCP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实现中国LCP材料产业的进口替代和技术进步。

三、重组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海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57985112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江苏省海门市经济开发区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北侧

5、成立日期:2004年2月6日

6、法定代表人:黄岳松

7、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化工染料、颜料及中间体(以上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进出口及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化工产品商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倪崇智	3,645.5	72.91
杨平	353	7.06
蔡杰	294	5.88
张东宝	176.5	3.53
邱永忠	59	1.18
陈楠	59	1.18
陈健	59	1.18
沈达如	59	1.18
黄俊	59	1.18
蔡叙伦	59	1.18
袁帅伟	59	1.18
朱赛健	59	1.18
黄佳佳	59	1.18

10、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其他情况说明:经查询,南通海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重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为购买资产,普利特全资子公司普利特化工拟购买南通海迪全部LCP相关业务资产,包括有形资产(二条LCP合成装置设备、实验测试设备、中试设备、改性设备及相关备品备件)、知识产权(相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配方、工艺、各阶段研发成果、技术图纸等全部知识产权)和业务资源(全部原料供应渠道、客户资源及相关客户关系)等,拟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228,089.59元。

2、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58803486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夏盛路230号

5、成立日期:2010年7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李宏

7、注册资本:9,1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液晶高分子材料生产,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从事化工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乙酸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情况说明:经查询,普利特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50,555,580.08	142,664,370.55
负债总额(元)	103,490,362.27	93,651,215.16
净资产(元)	47,065,217.81	49,013,155.39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4,034,643.48	40,922,279.56
营业利润(元)	-2,257,329.64	-927,099.18
净利润(元)	-2,259,779.64	-815,983.94

六、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LCP相关业务资产收购和获得南通海迪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增资为LCP业务重组的一揽子方案,均互为前提。双方均以资产账面价格为定价基础,综合其他各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原则。

参照上述原则,南通海迪LCP资产定价原则为参照该等资产截止2021年6月30日财务账面净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最终定价为人民币9,228,089.59元(不含税)。

增资的定价原则为参照普利特化工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并经双方对约定事项进行调整后金额。经协商,最终确定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人民币7,000万元,南通海迪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拟增资普利特化工478.9474万元,增资完成后占普利特化工5%的股权。

七、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海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丙方收购乙方资产

由丙方按照以下方案收购乙方LCP资产,并合并乙方全部LCP业务。

1、乙方LCP资产界定

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丙方的LCP资产包括有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业务资源等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1)乙方LCP工厂的二条LCP合成装置设备、实验测试设备、中试设备、改性设备及相关备品备件等。

乙方LCP业务相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配方、工艺、各阶段研发成果、技术图纸等全部知识产权。

(2)乙方LCP树脂业务的全部原料供应渠道、客户资源及相关客户关系等。

(3)其他经双方认可的与LCP业务相关的乙方有形或无形资产。

2、LCP资产价格

参照乙方LCP资产截止2021年6月30日财务账面净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最终定价为人民币9,228,089.59元(不含税)。如果最终交割资产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另行根据商定原则相应调整资产转让价格。

3、丙方按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LCP资产转让价款:

(1)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200万元至乙方指定账户,该款项定义为履约定金;

(2)在各方共同签署乙方对丙方的《增资协议书》后5工作日内,丙方支付50%资产转让价款减200万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3)在乙方LCP资产在丙方成功生产出(包括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本协议约定的量产合格产品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4、乙方LCP人员

各方一致商定,乙方和乙方关联方与LCP业务相关的技术、生产、质量、设备、销售等业务部门核心团队成员及其他丙方需要的LCP业务人员全部加入丙方,成为丙方LCP团队成员。

5、乙方LCP资产合格标准:

各方共同确认,乙方LCP资产在丙方成功生产出量产合格产品的认定标准为:

(1)二套设备安装后连续5天累计单日日均产量5.6吨;

(2)生产出的3种产品T3300、T3400、T3500性能符合乙方公布的规格说明。

(二)乙方增资丙方

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按照以下方案入股丙方,与甲方共同作为丙方股东发展LCP产业。

1、股权比例

丙方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0万元,乙方本次增资持有丙方478.9474万元注册资本,占丙方5%股权。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9,578.9474万元,甲方、乙方分别持有丙方95%、5%股权。

2、增资价格

增资的定价原则为参照丙方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并经双方对约定事项进行调整后金额。经协商,最终确定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人民币7,000万元。

3、出资方式

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对丙方进行出资。出资进度为在丙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LCP资产转让款且丙方办理完乙方增资股权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

4、治理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董事会5人,甲方委派4名,乙方委派1名,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董事出任;不设监事会,监事1人,由甲方委派;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乙方可以委派1名财务人员加入丙方从事财务工作或委派相关人员对丙方进行财务监督。

(三)交割与过户

1、资产交割

在丙方支付完第二笔资产转让款项且乙方增资丙方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LCP资产交割日。在资产交割日,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LCP资产全部移交丙方。资产交割日之后,LCP资产所有权归属于丙方。

乙方同意在资产搬迁前,无偿负责替丙方妥善存放及保管转让给丙方的LCP资产。

2、股权过户

在各方签署完增资协议书后2个工作日内,丙方负责启动乙方增资之股权过户,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股权过户手续。

(四)特别约定

1、核心团队股权激励

各方一致同意,在丙方建立有竞争力的LCP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机制,以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战略目标。

2、引进战略投资者

各方一致同意,如因发展需要,经丙方股东会同意后,丙方可以引进对丙方LCP产业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战略投资者。届时,甲方和乙方等比例稀释在丙方的股权。

3、技术提升与产能扩产

协议签署后,各方共同支持丙方在乙方、丙方现有技术能级、工艺水平、设备产能基础上,继续在LCP合成技术、设备与工艺、树脂改性及应用等方面进行持续研究和改进,条件成熟时丙方股东将对丙方进行增资,以进一步扩建设2.0版的LCP聚合工厂,实现公司LCP业务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4、全面战略合作

各方以LCP业务合作为契机,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未来丙方若发展PPS、高温尼龙、聚砜、聚芳砜等业务,双方在力所能及范围之内引入资源,进行开发和深度的业务与资本合作,丙方承担相关成本。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LCP业务重组后,普利特吸收了强有力的LCP技术团队和大规模的树脂合成产能,进一步加强了公司LCP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重组完成后,普利特LCP树脂合成能力预计达到3800吨/年,并且拥有300万平方米/年的薄膜材料和1000吨/年的纤维材料制造能力,是中国唯一一家同时拥有树脂合成、纤维纺丝、薄膜吹塑全产业链技术与规模化生产能力的LCP材料供应商。

随着5G产业的快速发展和5G产品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消费电子、基站、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数量会快速提升,对高频信号传输的关键材料需求量也会大幅提高。LCP材料作为目前性能最好的信号传输关键材料有着非常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普利特布局LCP材料产业已有14年之久,一直以来都是公司的重点业务,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在公司2025发展战略中,LCP将是普利特ICT新材料事业的起点,也是普利特内生增长的重要一环。公司将与核心团队、战略伙伴一起快速实现普利特LCP系列产品全面规模化量产,夯实公司ICT材料平台的重要基石。

本次重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部署,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重组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和自身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使此次重组顺利实施。

九、备查文件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

2、经各方签署的《LCP项目联合重组协议书》

3、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9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4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000,000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贺正刚99%,贺正群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贺正刚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贺正刚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身份证号	511102195403******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的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8/22	53,950,000	0.6109%	大宗交易
	2019/8/23-2019/12/18	97,985,800	1.1095%	集中竞价
	2019/8/23	54,680,000	0.6192%	大宗交易
	2019/8/26	55,047,200	0.6233%	大宗交易
	2021/7/28-2021/9/7	88,300,000	0.9999%	集中竞价
	2021/9/2	50,780,000	0.5750%	大宗交易
	2021/9/3	19,947,300	0.2259%	大宗交易
	2021/9/7	25,561,900	0.2894%	大宗交易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54,858,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9%;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7,490,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08,6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4%;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1,238,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上述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和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贺正刚先生。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邦集团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邦生物

股票代码:603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通讯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贺正刚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通讯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不变

签署日期:2021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和邦生物/上市公司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上市公司	指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477)
海天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03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贺正刚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公司名称: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14470039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1993年8月5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贺正刚	99%
贺正群	1%

通讯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姓名:贺正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1102195403******

通讯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和邦集团目前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贺正刚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董事
谢勤	女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除和邦生物外)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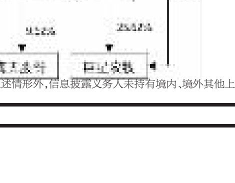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邦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贺正刚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和邦生物26.14%的股份,贺正刚持有和邦生物4.67%的股份,和邦集团和贺正刚为一致行动人。和邦生物与和邦集团、贺正刚先生的股权关系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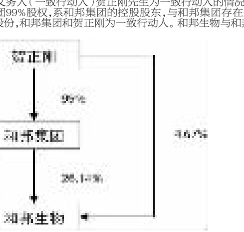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邦集团出于自身财务规划,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风险所作出的减持安排。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增持计划,目前仍有减持计划在进行中,具体详见2021年7月7日和邦生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和邦集团	2,754,858,803	31.19%	2,308,606,603	26.14%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412,632,000	4.67%
合计	3,167,490,803	35.87%	2,721,238,603	30.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19年8月22日	大宗交易	53,950,000	0.6109%
2019年8月23日-2019年12月18日	集中竞价	97,985,800	1.1095%
2019年8月23日	大宗交易	54,680,000	0.6192%
2019年8月26日	大宗交易	55,047,200	0.6233%
2021年7月28日-2021年9月7日	集中竞价	88,300,000	0.9999%
2021年9月2日	大宗交易	50,780,000	0.5750%
2021年9月3日	大宗交易	19,947,300	0.2259%
2021年9月7日	大宗交易	25,561,900	0.28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本次权益变动后和邦集团股份质押2,036,8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88.23%,占公司总股本的23.06%;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2,036,85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74.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6%。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含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交所和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签署日期:2021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贺正刚

签署日期:2021年9月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
股票简称	和邦生物	股票代码	603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执行法院裁定	□
	协议转让	□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大宗交易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3,167,490,803股,持股比例35.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2,721,238,603股,变动比例:5.05% 变动后持股比例:30.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签署日期:2021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贺正刚
签署日期: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股票近期涨幅较大,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涨幅较大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多日上涨,近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8日)连续涨停,涨幅较大。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自查重大事项情况

1、自本公司2017年11月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仍需按《重整计划》要求继续寻找并注入优质资产。截至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或标的资产、且未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除上述需按《重整计划》要求的注入资产仍在继续寻找优质资产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中被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蓬江法院")强制扣划22,340,426.85元,目前该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被强制扣划的款项尚未退回(详见公司临2021-029号公告)。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民事裁定书,本案生效判决的执行应结合破产重整计划统筹实施。公司已向广东高院执行局提交了《紧急情况说明及加快执行监督程序的申请书》,向广东高院申请纠正蓬江法院的错误执行行为。同时,公司向蓬江法院提交了《银行存款发还申请书》,要求蓬江法院纠正执行行为,将错误扣划的公司银行存款发还云维股份(详见公司临2021-047号公告)。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监事会主席高颖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增补茹毅先生为公司监事,公司将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46号公告)。

(三)向控股股东核实的情况

公司发函向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核实,其不存在与云维股份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云维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近期连续上涨,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1年三季度上半年营业收入为8.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11%。公司当前仍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且预计短期不会发生变化。

(三)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实施强制扣划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关于公司农行账户被实施强制扣划事项,广东高院认定本案生效判决的执行应结合破产重整计划统筹实施。公司已向广东高院和蓬江法院均发出申请,要求纠正执行行为并退回被扣划的款项。因当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回复或裁定,暂无法确认可能对业绩造成的最终影响数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9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KC1036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KC1036是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KC1036《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开展的KC1036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的I期临床研究(NCT04387916)符合预期研究效果,公司正在按计划积极推进该项目的研究。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上述研究临床试验数据的情况,现将相关数据公告如下:

一、I期临床试验关键数据及结论

(1)方法及目的

NCT04387916研究是一项评价KC1036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的开放、剂量递增的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KC1036-I-01)。该研究采用开放、单臂试验设计,由三个阶段组成:剂量递增阶段、剂量扩展阶段和II期试验推荐剂量(RP2D)扩展阶段。

试验目的在于评价KC1036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确定最大耐受剂量(MTD)和II期试验推荐剂量(RP2D),以及评价KC1036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PK)特征和评价KC1036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的客观缓解率(ORR),持续缓解时间(DOR),疾病控制率(DCR)和无进展生存期(PFS)(根据RECIST1.1标准)。

该研究第一阶段采用传统的3+3剂量递增(起始剂量为加速滴定),设计5个剂量组10mg、20mg、40mg、60mg和80mg,受试人群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

(2)试验结果

该研究从2020年9月4日开始入组第一例受试者,在已入组23例受试者中,肺腺癌4例,直肠癌4例,胆管癌3例,胸腺癌3例,肺鳞癌2例,食管癌2例,软组织肉瘤2例,其他肿瘤3例。ECOG评分为0-1分。受试者既往系统治疗中位线数为2线。

截至本次数据分析日,在剂量递增阶段,已完成80mg剂量组第三例病人的剂量限制性毒性(DLT)观察,尚未观察到剂量限制性毒性(DLT)反应;在13例受试者/5个剂量水平中,未观察到剂量限制性毒性(DLT)事件,本试验已顺利进入第二阶段剂量拓展研究。

关于疗效评估,有15例受试者至少完成了1次肿瘤评估,其中2例(1例肺腺癌和1例食管癌的受试者)最佳疗效为部分缓解(PR),10例受试者的最佳疗效为疾病稳定(SD),3例受试者因疾病进展(PD)而出组;客观缓解率(ORR)为13.3%,疾病控制率(DCR)为80%;2例部分缓解(PR)受试者目前仍处于持续缓解状态,持续缓解时间已达到3个月。

关于安全性,观察到的较常见不良反应为临床实验室检测指标异常、恶心等,绝大多数为轻中度不良反应(1~2级)。药代动力学特征显示KC1036的血药浓度随剂量递增而表现出升高趋势。

该研究结果显示,KC1036单药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在上述晚期实体瘤患者中显示了较突出的抗肿瘤活性。

二、药品其他情况

KC1036属于世界首例(first-in-class)AXL/VEGFR2/FLT3全新结构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KC1036对主要作用靶点AXL、VEGFR、FLT3显示极高的抑制活性,同时对MET、RET、PDGFR-β等多个受体也显示出较强抑制活性。

公司药物研究院对KC1036进行了410种激酶的(包括397种蛋白激酶和13种脂质激酶)筛选显示,具有较强的激酶选择性。在细胞水平,利用124种肿瘤细胞(包括NCI-100肿瘤细胞系)模型进行了筛选和检测,该模型结果表明KC1036对人结肠癌细胞、胃癌细胞、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细胞、急性单核细胞白血病细胞等均具有较强抑制活性。

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中,依据KC1036的激酶抑制实验结果,选择了尚未满足临床治疗需求的五个适应症,包括胆管癌、胆囊癌、食管癌、胃癌和胰腺癌,构建了22个PDX模型,同时以临床一线/二线标准治疗化药或已上市的替尼类靶向药物为对照药。结果表明,在食管癌和胆管癌模型中,KC1036的有效率(TGI≥60%)为100%,对照药5-FU和吉西他滨的有效率为0%和60%;在胆囊癌模型中,KC1036的有效率为80%,阳性药吉西他滨的有效率为60%。

当前,虽然小分子靶向药物治疗在多数晚期肿瘤(包括肺癌、结直肠癌、乳腺癌、卵巢癌等)中取得了巨大进展,但在消化道和胆道肿瘤(包括食管癌、胆管癌和胆囊癌)等领域却尚未实现重大突破。KC1036有望在上述未满足临床治疗需求的消化道系统肿瘤方面,尤其是在食管癌、胆管癌、胆囊癌等适应症上,为肿瘤患者带来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080,354.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9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9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关于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睿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0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9月0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9月0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睿安混合A	太平睿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68	0102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1年09月0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睿安混合A、太平睿安混合C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近日发布的《关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股份"或"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对于提升中小企业自身的竞争力,以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企业做精做强做大。

公司此次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的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也是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实现跨越发展战略的充分肯定。

三、备查文件

《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8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2,419,240.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到账金额(元)	到账时间	补助的依据
1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税收返还	45,640.11	2021-8	财税(2016)36号
2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高成长-RD投入支持	23,600.00	2021-8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奖励
3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局2020年国高奖励补贴	50,000.00	2021-8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奖补资金
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奖励	2,300,000.00	2021-9	巢湖市人民政府财政奖励
合计			2,419,240.11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汉森	是	19,670,000	9.28	3.91	2020-05-07	2021-09-0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汉森	是	5,330,000	2.51	1.06	2021-05-10	2021-09-0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汉森	是	14,430,000	6.81	2.87	2021-05-11	2021-09-0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9,430,000	18.60	7.84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汉森	212,006,189	42.13	88,500,000	41.74	17.59	0	0	0	0
合计	212,006,189	42.13	88,500,000	41.74	17.5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603050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任月吉持有公司股票705,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4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副总经理任月吉持有公司股票528,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60%。

●截至本公告日,任月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任月吉减持股票176,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月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5,073	0.4347%	IPO前取得:660,073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注:①股份来源中任月吉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股权激励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任月吉	176,268	0.1087%	2021/4/26 ~ 2021/9/8	集中竞价交易	14.10-16.53	2,753,555	已完成	528,805	0.326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9/9